

不交物业费, 物业有权停电?

相关部门: 物业停电催交物业费没有法律依据

□见习记者 杨尊尊

本报讯 因不满小区物业管理拒交物业费,以致近半个月来家中频遭物业停电。近日,家住市区矿工路中段和谐苑的赵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赵先生告诉记者,他家住和谐苑1号楼,自己停放在小区的电动车在两个多月前被盗,因为此前小区曾多次发生过电动车被盗事件,他认为这与小区安保不到位有关,因而不愿交物业管理费。赵先生说平时自家的水电费都一直按时交纳,可是最近半个月家中频频被物业停电。

昨天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和谐苑小区看到,小区北墙内侧有一处搭建一半的蓝顶车棚内堆积着各种杂物,院内不少电动车都停放在路上。记者随后到小区鹰城物业办公室询问此事。该小区物业负责人赵先生告诉记者,物业自2011年小区交工后进驻,有关运营均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因为个别住户出现墙体裂缝,物业还曾与开发商协调为业主修补,并为整个小区业主免去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上半年的物业管理费。如今,物业开始收取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的物业费,小区内有些业主仍不愿意交。

“一开始普遍不想交,后来经过沟通,大部分人都交纳了物业管理费,剩下个别住户坚持不交,我们没办法就采取停电的方法。”物业负责人赵先生说,2013年物业曾想在院内北墙附近设立车棚,收费后找人看管,但最终因有业主称“挡住自家屋子的阳光”而作罢。现在物业已安排保安加强小区巡逻,但是物业对电动车、自行车在小区内的停放并未收取停车费,因而没有义务看管。

物业费收缴引发的问题在市民并不少见,那物业是否有权借用停电的方法来催交物业费呢?记者就此向卫东区住建局物业办

咨询。工作人员耿先生告诉记者,物业公司只对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小区供电依法由供电单位负责。物业以停电的方法催交物业费,没有法律依据,侵害了业主的合法权利。

耿先生表示如若小区业主不交物业管理费,小区物业也有权不为此业主服务。《物业管理条例》第42条规定:“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拒不交纳物业费的,物业公司可先自行或通过街道办事处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还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人行道上隔离桩变形 位于建文路口南侧

□记者 吕占伟/文 张鹏/图

本报讯 1月14日,记者途经市区建设路与文园路交叉处发现,路南两侧人行道上的部分隔离桩倾斜、变形,地面上还有一些金属凸起物,给市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

昨天中午,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与文园路交叉处东南侧附近看到,此处人行道上安装的阻止车辆乱停放的一排隔离桩有几个已倾斜、变形,有两根隔离桩中间出现高出地面几厘米的金属凸起物,与地面通过螺丝固定(如上图)。在市区建设路与文园路交叉处西南侧的人行道上,几根隔离桩仅剩底座,上部不见踪影。

一位路人向记者表示了隐忧:这些人行道隔离桩是城管部门为了维护行人的“路权”,遏制乱停车而设的,如今变成这样,失去应有的功能不说,还影响市容,更成为市民夜间出行的安全隐患。

昨天下午,记者致电新华区城管执法局了解此事,该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张女士表示会尽快向领导反映,稍后,她致电记者称,该局将尽快派人去现场查看处理。

卡未消费完店铺关门 “传奇快餐厅”: 顾客等你来退余额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在市区联盟路中段一家快餐厅办的储值卡,卡上的钱还未消费完,店铺已关门了。昨天,市民李先生向本报反映了此事。

“与店方联系不上后,我在店门上贴了一张请店方退还卡内余额的留言,上面留有我的电话,这些天先后有多名曾在该店办卡的顾客与我联系……”据李先生介绍,去年8月,他在市区联盟路中段的“传奇快餐厅”办理了一张1000元的储值卡,当时店方承诺,凭此卡在店消费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办卡后,他与家人先后在该店消费了几次。

前段时间,当他再次持卡到该店消费时,却发现该店关门,门上贴着转让通知。随后,他拨打店方负责人电话,对方称一周后可以退卡,如今十多天过去了,他再次拨打对方电话,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

昨天上午10点多,记者来到该快餐厅,在紧闭的玻璃门上,记者看到一大一小两张纸片,一张纸片上写着“转让”两个大字及一个手机号。另一张纸片上显示的,则是李先生张贴的请求店方退还卡内余额的留言。

据附近一烟酒店的店员介绍,这家快餐厅关门已有一个多月了。

昨天下午,记者多次拨打店方负责人的电话,最终一自称姓胡的女士接听了电话,她在电话中告诉记者,她其实并不是该店的负责人,而是在一家中介机构工作。该店老板曾委托她处理此事。对于此事的具体处理办法,她称目前店方正准备利用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一是将快餐店转让给一家饭店,目前双方正在协商此事,如果协商成功,可以将顾客办的卡转到这家饭店继续消费。二是如果店方转让不成功的话,等她忙完回平后,再给顾客办理退卡手续。当记者问她回平的具体时间时,她表示这不好说。



广告布街头垂

昨天上午,市区曙光街与中兴路交会处一高空广告旗下,巨大的广告布破裂垂下数米。过往市民称广告布破裂应及时清理,垂在高空不仅影响市容也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签合同 付全款拍照 5年返还 店转让 二次取返款人去财空 市民:钱还能按约定返还吗?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在摄影店交钱拍婚纱照,摄影店承诺每年可返还一部分钱,5年全额返完,但第二次返钱时间到了却被推托,现在摄影店竟然要转让了。昨天,市民庞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按合同取返款 发现店面转让

据庞先生介绍,2012年8月,他在市工人文化宫北门对面圣罗兰(国际)婚纱摄影店拍摄了一套婚纱照。当时店里搞“你拍照我付款”活动,活动称,市民付全款拍照,摄影店按照付款日期分期返还款项,每年可给市民返还全款的20%,5年返完。当时,他拍了一套2888元的婚纱照。2013年8月,摄影店首次分期返还他578元。2014年8月,到了返还款日期,他去询问,店方一直推托,直至11月,他再次去摄影店,发现只有一个老先生在看店,店面上贴着转让通知。老先生告诉他一个电话,他多次联系,对方一直推托至今不返还。

在庞先生提供的圣罗兰(国际)婚纱摄影与其签订的“你拍照我付款保证返还”协议书上,记者看到,协议书第二条说“乙方(庞

先生)在甲方(摄影店)拍照并支付全款之日起即可开始享受返款;返款时限为5年。每年返还乙方拍照全款的百分之二十给乙方;甲方应在到期的三日之内为乙方办理返款手续。”第三条则注明第一次返款的日期和金额:“2013年8月31日,返款578元。”之后还有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其他条款,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见证律师事务所为河南阁安乐律师事务所。在协议书第一页还写明:“套系:婚纱2888元。”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圣罗兰(国际)婚纱摄影店,摄影店门头还在,玻璃门上贴了转让通知和一个电话号码。店内有一自称姓欧的先生在,他说,去年11月店已经停业,因为店内还有人拍的照片没领,所以他一直在店里看门。“店现在已经转让,新老板的钱没有到位,所以暂时还没有装修。”欧先生说,“我知道得不是很清楚,但是停业之前已经给参加活动的人打过电话,给一部分人按照合同返还了钱,最近又有几个人来问此事,但具体怎么办,你打门上的电话问吧。”

相关负责人:春节前解决

随后,记者根据电话联系到

圣罗兰(国际)婚纱摄影店的法人代表马先生,他说他是担保公司的人,曾给摄影店做担保,但因店里还不上钱,为了好控制,后期才把摄影店的法人代表变更成他,但是店里经营还是原老板在做,现在因为经营不善,摄影店面临转让,作为担保方和现在的法人代表,他正与原老板协商,如果原老板不能给参与这个活动的人解决问题,他将会采取变卖店内物品等方法筹集资金,把事情解决掉。“大概还有七八个人的钱没有返还,我们能一次返完会尽量返完的,春节前肯定会弄好。”

工商部门已介入

就此事,新华工商分局联盟路工商所工作人员表示,庞先生之前已经向他们反映过此事,接到反映后他们到店里查看,发现店里已没人,后又通过注册登记信息联系到店方一名马姓负责人,该负责人在电话中表示春节前会解决此问题,目前他们还未见到人,不过这周内他们要求该负责人把店里的营业执照拿过去。“根据协议,现在店方违约,我们会介入协调的。”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 800019008

来电照登

市民张女士昨日来电:市公交总公司4路公交车不到终点站沙岛很长时间了,不知何时恢复。

市民班女士昨日来电:市区建设路西段十里画廊9号楼没有通自来水,影响居民生活,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市民张女士昨日来电:市区矿工路与诸葛庙街交叉口西约10米路南人行道上根通信电缆扔在地上,望有关部门尽快清理。

热线回复

新城区公正路康馨苑小区12号楼楼下一江春水酒吧音响声音大,附近居民无法正常休息。

110报警指挥中心25号工作人员:我们尽快安排民警处理。

追踪报道

蜀道三江: 拒开发票是误解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昨天本报报道了市民在市区建设路西段蜀道三江三味养生老火锅店办卡消费,店方以优惠额度大拒开发票一事。昨天下午,新华区地税局工作人员孙先生回复记者说,他们已核查情况,店方表示拿到发票后,会给消费者开发票。

孙先生说,新店开业,要先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他们给商户核定税款、核定发票,之后商户才能领取发票。而蜀道三江刚开业,虽已办理税务登记,但到昨天才核定好税款,暂未领取发票。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到蜀道三江的老板王先生,他说,店刚开业,还没有领取发票,所以暂时没法给消费者开发票,可能工作人员解释过程中出现误会,导致顾客误解,以为店方拒开发票。“我们回头领了发票,都会给顾客开。”

孙先生说,消费者只要进行了消费活动,商家必须给消费者开具发票,如果有商户以各种理由拒开发票,消费者可拨打12366省纳税服务热线进行投诉。